



判决摘要

律政司司长(司长) 诉 李国永(第一被告人)及赖瑞英(第二被告人)
高院杂项案件 2020 年第 2254 号；[2024] HKCFI 2107

裁决：第一及第二被告人被裁定刑事藐视法庭罪成
聆讯日期：2024 年 1 月 9、11 至 12、15 至 16 日和 2024 年 2 月 27 日
判决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

背景

1. 第一及第二被告人因干扰证人构成刑事藐视法庭而面临由司长展开的交付审判程序。
2. 2020 年 8 月 24 日，位于西九龙法院大楼的死因裁判法庭(该处所)就一宗死亡个案进行死因研讯(该研讯)。原诉方第一至第三证人被列为研讯证人。
3. 该研讯首日的聆讯完结后，原诉方第一至第三证人作证完毕离开该处所时被人羣包围，当中包括新闻工作者及普通市民。部分市民尾随原诉方第一至第三证人，并不断向他们高呼威胁性及 / 或侮辱性字句；有些人举起中指。现场其后一片混乱，虽然护送的警务人员已尽力开路，但原诉方第一至第三证人在前往该处所正门外乘搭接载他们的私家车辆(该车辆)途中仍连连受阻。当原诉方第一至第三证人登上该车辆后，羣众继续朝该车辆大声粗言辱骂，并在该车辆驶离前一度阻挡去路(该事件)。
4. 第一及第二被告人当时身处人羣之中。案发时：
 - i. 第一被告人于原诉方第一至第三证人步出该处所后不久即尾随他们。他紧随其后，并一度短暂地朝原诉方第一证人的背后举起两只中指。他之后走近原诉方第一至第三证人，再度举起两只中指，并多次朝原诉方第一至第三证人的方向大声粗言辱骂。原诉方第一至第三证人在多番受阻后登上该车辆，之后第一被告人和其余数人站立在该车辆前方。
 - ii. 第二被告人在旁边和后方跟着原诉方第一至第三证人，她虽戴着口罩，但仍可清楚听到她大声粗言辱骂他们。当时，四周怀有敌意的羣众不断向原诉方第一至第三证人高呼侮辱性字句。
5.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司长对第一及第二被告人展开本交付审判程序。

司长指称，第一及第二被告人滋扰、侮辱及 / 或恐吓作证后离开法庭处所的证人，其行为令证人受干扰，构成妨碍妥善执行司法工作的实质风险。

6. 第一及第二被告人均就有关法律责任作出抗辩。当中，第一被告人辩称，他并不知道原诉方第一至第三证人的身分是该研讯的证人；第二被告人则辩称，其行为的严重程度不足以构成刑事藐视法庭，而且从中也推断不出刑事藐视法庭的具体意图。

争议点

7. 待决的争议点为第一及第二被告人是否干犯藐视法庭罪。
8. 就第一被告人而言，在这方面的主要待决争议点在于：
 - (a) 第一被告人在该事件发生时是否知悉该研讯的进行、原诉方第一至第三证人的身分，以及其行为和言语是否针对原诉方第一至第三证人；
 - (b) 第一被告人的行为有否使原诉方第一至第三证人因在该研讯作供而忧虑自身安危和福祉；以及
 - (c) 司长是否必须证明第一及第二被告人不但有意作出他们所作的行为，也有意图妨碍妥善执行司法工作。
9. 就第二被告人而言，主要待决争议点在于第二被告人是否也在知悉原诉方第一至第三证人为证人的情况下参与向他们高呼带有侮辱性的粗言秽语。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word/vetted/other/en/2020/HCMP002254_2020.docx)

10. 法庭确认英国法律长久而来已接纳危害证人(包括已在庭上作供的证人)的行为构成刑事藐视法庭(第 6 段)。裁定某人刑事藐视法庭的权力，延伸至保护任何在法庭履行责任的人(包括证人)，使其在进出法庭时应免于“骚扰”或“害怕被骚扰”(第 10 段)。
11. 这类刑事藐视法庭罪的犯罪行为并非仅限于出于保护证人的考虑，也涵盖构成妨碍妥善执行司法工作的实质风险的行为(第 12 段)。
12. 就此而言，法庭指出，司法工作得以执行实有赖证人愿意挺身作证和说出真相。被指称藐视法庭者所制造的混乱无疑会令前来法庭作证的人士

产生惊吓和惶恐。倘因危害证人的行为未有加以处罚而令证人普遍不大愿意作证，则会成为严重隐忧。香港是法治社会，妥善执行司法工作无论如何都不得受干扰(第 20 段)。

13. 法庭认为，本案中羣众的行为是任何文明的法治社会所完全不容许的，羣众的滋扰和恐吓行为可能已对原诉方第一至第三证人和日后其他证人造成负面影响和构成实质风险(第 35 及 36 段)。
14. 法庭就犯罪意图方面裁定，是否必须证明被告人有具体意图或基本意图，取决于藐视法庭的实际形式和涉及的公众政策考虑：上诉法庭在*律政司司长诉黄浩铭 [2018] HKCA 173*的判决适用(第 16 段)。基于本案实情，法庭指出这两种犯罪意图(基本和具体意图)分别不大，因为第一及第二被告人的行为明显妨碍和干扰执行司法工作，有关行为本质上很可能干扰执行司法工作或是刻意为之以干扰执行司法工作(第 22 段)。
15. 就第一被告人而言，法庭经审慎考虑证据后，拒绝接纳第一被告人所提出的抗辩，即其在该事件发生不久前，曾旁听一宗与本案无关的私人检控案件的法律程序，继而把原诉方第二证人误认作该项法律程序的被告人(第 25 及 27 段)。法庭根据证据，裁定(i)第一被告人对该研讯进行一事完全知情，并且清楚知悉原诉方第一至第三证人身为曾在该研讯中作供的证人身份(第 25 至 33 段)；(ii)他蓄意尾随原诉方第一至第三证人，意图联同其他示威者滋扰、侮辱或恐吓他们(第 33 至 34 段)；以及(iii)导致原诉方第一至第三证人忧虑自身安危(第 35 至 36 段)。法庭也裁定第一被告人与其他示威者一同滋扰和恐吓原诉方第一至第三证人(第 34 段)。
16. 至于第二被告人，法庭根据证据裁定她与其他女示威者一同叫喊，予以滋扰和恐吓，尤其针对原诉方第一证人，及其行动加强了其他示威者的行为(第 38 至 39 段)。法庭又裁定第二被告人对该研讯举行一事完全知情，并且清楚知悉羣众中有人指控原诉方第一证人收受款项而在该研讯中作伪证(第 40 段)。法庭认为，第二被告人是否认识示威羣众中的其他人或与之是否有交情无关重要，理由是大家都怀着共同目的，即不满该等证人作出的证供而予以危害，彼此行事一致且互相支持(第 40 段)。
17. 基于上述各点，法庭毫无疑问地认为司长已在毫无合理疑点下证明对第一及第二被告人的指控，以及二人干犯刑事藐视法庭罪成(第 37 及 41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4 年 8 月 26 日